南投縣政府115年「南投市及草屯鎮樂活運動館興建工程」廉政平臺聯繫會議資料

壹、緣由

為如期、如質完成本府重大公共建設，113年11月1日簽准成立本件廉政平臺，期待透過跨域合作及公私協力，結合檢察、廉政、調查、職安及環保等機關，建立聯繫溝通與協調機制，提供公共工程採購風險預防、法律諮詢及行政協調服務，強化機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。考量重大公共工程經費龐大、工項複雜，涉及採購履約、工程品質、職業安全、環境保護及民眾權益等多元議題，爰透過平台及早辨識潛在風險，降低工程執行風險。依據平臺計畫，應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並採滾動式檢討，針對工程問題及爭議共同研析、協商處置方式，確保決策及作業合規合宜。必要時藉由檢察、廉政及相關專業機關參與，強化公務人員及廠商對採購法令、契約規範及法律責任之瞭解，防範外力不當介入，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，持續深化跨機關合作及風險預防機制，以「公開透明、跨域合作、風險預防、全民監督」為核心，確保公共資源有效運用及重大建設順利推動，讓縣民共享公共建設成果。



貳、政風單位報告

一、經辦公共工程可能涉及法律上責任:

(一)**廠商違法及不正利益責任：**廠商之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之罪，除處罰行為人外，對廠商亦可能科處罰金。廠商如有支付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等情形，機關得依契約約定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追扣不正利益；另視違法情形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、第 103 條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停權。

(二)**建築師、技師及監造單位責任：**工程查核發現監造、設計或專業技術服務有重大缺失，除要求限期改善外，情節重大者，得依相關法規及契約要求監造單位撤換派駐現場人員；建築師、技師如有違反專業法規或執業規範之情形，得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處理或懲戒。

(三)**刑事責任：**工程經辦過程如涉及違反建築技術規範而造成公共危險，可能涉及刑法第 193 條；如有偽造、變造工程文件、驗收紀錄或其他文書，可能涉及刑法第 210 條、第 216 條；明知不實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公文書，則可能涉及刑法第 214 條，公務員明知不實仍登載，則可能涉及第 213 條。

(四)**貪污治罪條例責任：**公務員辦理公共工程，如對廠商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、回扣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依行為是否違背職務，可能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或第 5 條之罪；公務員如利用職務上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使特定廠商取得不法利益，亦可能涉及第 6 條圖利罪。

(五)**驗收及估驗責任：**工程承辦、監造及驗收人員應依契約、圖說及相關規範辦理查驗及驗收。若對工程數量、品質、材料或施工內容明知不符契約，仍予以估驗、驗收或付款，除可能產生契約及行政責任外，情節重大者亦可能涉及刑事責

任。

(六)**利益衝突及廉政倫理責任：**辦理公共工程如與廠商具有親屬、財產或其他利害關係，應依規定辦理利益衝突迴避；另對廠商餽贈、飲宴、請託關說等行為，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妥適處理，避免因不當交往衍生法律及廉政風險。

(七)**工程安全及損害賠償責任：**工程施工期間如因承辦、監造或施工管理疏失，造成公共安全、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損害，除可能涉及行政及刑事責任外，並可能衍生民事損害賠償及國家賠償等責任。

二、廉政平台展望:

(一)公開透明聯繫交流機制。

(二)推動機關工程行政透明化措施。

(三)強化全民督工暢通陳情溝通管道。

1. 健全政府採購廉政防貪機制。

三、落實職安規範與施工監督

(一)應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6 條及相關子法（如高處作業規則、施工安全設施標準等），要求工程承攬廠商設置安全防護設備、實施安全講習並加強自主檢查。

(二)特別針對高風險作業如風機組裝、高空鋼構架設等進行專案性查核與督導。

(三)設立安全管理責任機制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23 條，明定雇主需設職安管理人員與計畫，並應於工地現場設立職安聯繫平台，確保施工階段即時溝通與通報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本府自辦工程督導查核時，由政風處視工程進度及實際需要擇期派員會同辦理，並簽聘具工程、建築或職業安全衛生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，協助機關實地檢視工程履約及施工情形，機先發掘潛在問題並提供具體改善建議，俾利機關即時掌握工程品質及履約風險，落實預防性監督，提升工程執行成效與品質，提請討論。

二、依據本案廉政平臺推行計畫，工程重大歷程應公告於機關網站。請建設處持續更新相關工程進度、查檢情形及改善之佐證資料；另請施工廠商定期將施工進度提供本府建設處，每月至少 1 次。以提升行政透明度並促進全民監督，提請討論。

資訊公開格式說明：

（一）工程概要:

1. 案件背景:計畫緣起及計畫目的。
2. 工程內容:簡述工程內容概要、空間配置及相關圖片。
3. 執行團隊:設計、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基本資料及實績。
4. 招標、決標歷程:整合原有平臺專區/辦理進度內容。

（二）**大事記:**依時間順序，簡要條列式記載工程過程中重要事件、工程進展情況及相關查核、督導、視察情況。

（三）**工程進度:**定期公開工程實際進度(百分比)及簡述重要施作工項，並附空拍照或細部照片。

（四）**施工查核及工程督導:**公開施工查核紀錄及一般、專案督導紀錄(含照片)。

（五）**聯繫會議:**提供聯繫會議紀錄、廠商簡報及相關會議照片等資料。

（六）**全民督工:**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平台」連結、通報專線

及廉政檢舉專線。

（七）**廉政倫理規範專區:**廉政倫理規範相關法規宣導資料及登錄表單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主席結論

陸、散會